

聊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现向社会公布 2021 年聊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部分组成，内容涵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秘书科联系。（地址：聊城市开发区黄山路 60 号，邮编：252000，电话：0635-6050808，传真：0635-6050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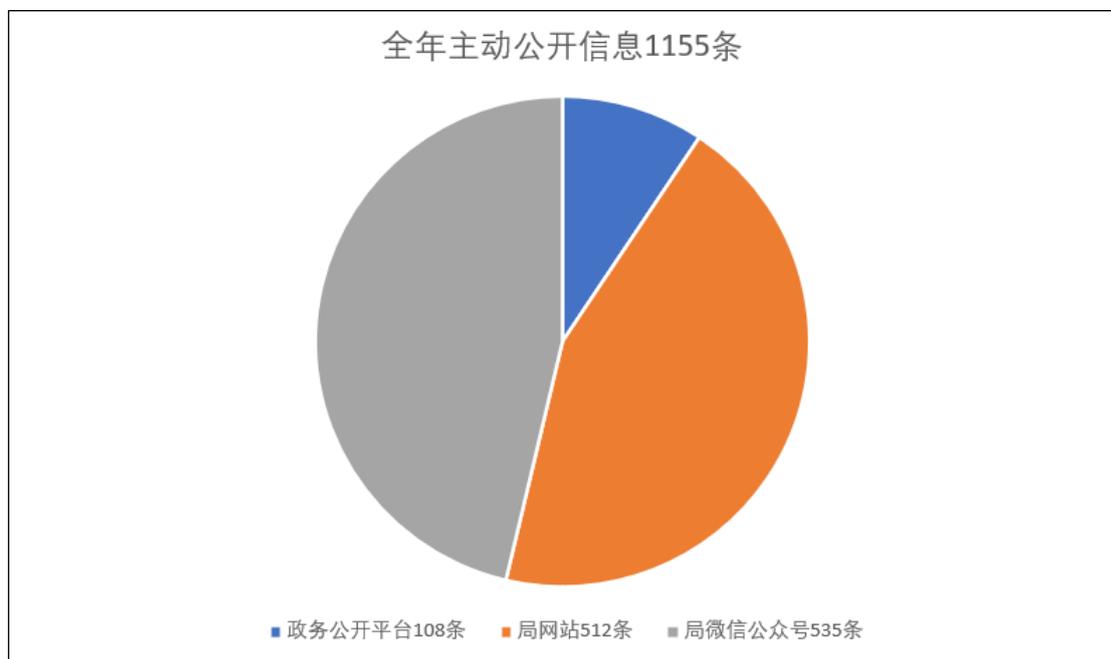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聊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按照市政府公开办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条例》，主动公开，规范信息公开程序，加强信息公开审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有序推进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

2021 年，规范政务信息公开的程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55 条。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数 108 条；聊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网站发布内容 512 条，总访问量

40015 次;聊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订阅用户 12943 个, 全年累计发布内容 535 条。



(二) 依申请公开

2021 年, 我局共收到一件依申请公开事项, 为自然人申请, 通过市政府政务公开平台进行了答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文件精神, 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 聊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保障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开展。同时, 加强信息保密审查, 不发布涉密性文件信息。



当前位置: > 首页> 聊城市政府信息公开> 聊城市政府组配分类> 信息公开组织保障> 政务公开组织领导> 部门政务公开组织领导

标题:	聊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		
索引号:	MB2835925/2021-02719	文号:	
发文日期:	2021-09-27	发布机构:	市退役军人局

聊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

时间: 2021-09-27

局机关各科室, 局属各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经研究, 决定调整聊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刘立新 局党组书记、局长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局官方网站——“聊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http://dva.liaocheng.gov.cn/>)和微信公众号——“聊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能够保证日常维护, 定时更新工作动态, 及时公开重要政策, 对于重要会议精神和文件精神也能及时传达。同时, 局官方网站按要求设置了政务信息公开专栏。

(五) 监督保障

1. 本年度更新并发布了《聊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畅通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申请渠道。

2. 依申请公开工作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职责，按照“谁收到、谁处理”的原则办理，编制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

3. 明确秘书科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专职人员 1 名。

4. 本年度召开 1 次政务公开专题培训会、1 次政务公开推进会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	持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维	持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聊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取得一定工作成效，但存在政策解读形式单一、互动性不够强等问题。下一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 全方位、多角度做好相关政策解读的工作，更全面、更准确地解读政策，让全市广大退役军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二）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监督管理，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合理化。

（三）畅通互动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在为民服务的工作中的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我局已顺利完成政务公开实施方案确定的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2. 我单位不存在信息处理收费情况。

3.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2021年，我局共承办政协委员提案1件《关于提升优抚医疗保障水平的建议》（5137号），目前已办理完毕。承办人大建议1件《规划建设“人民至上”主题教育馆的建议》（175194号）目前，已办理完毕。